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补充提示：

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1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拟在未来6个月期间内，即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对上述减持计划中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进行变更，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20元/股，且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即从2018年5月24日起方可交易。除上述内容外，原减持计划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8-016）。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的要求，现对原公告中股份减持价格进行补充，吴氏家族在未来6个月期间内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其中：1）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2%保持不变，现增加减持价格为不低于20元/股；吴卫红、吴卫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时也将遵守不低于20元/股的价格标准，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即从2018年5月24日起方可交易。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比例4%保持不变。即除去对减持价格进行约定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现将变更后的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吴氏家族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为一致行动人，截止本公告日，吴氏家族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来源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股)	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	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股)
吴绪顺	174,037,782	8.1	129,978,939	44,058,843	-
吴卫红	168,204,662	7.83	123,525,819	44,058,843	620,000
吴卫东	166,688,084	7.76	121,935,241	44,058,843	694,000
合计持股	508,930,528	23.69	375,439,999	132,176,529	1,314,000

注：表中二级市场增持股份详细如下：2015年8月25日，吴卫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增持694,000股；2016年1月26日至2016年1月27日期间，吴卫红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共计增持公司股票620,000股。

吴卫东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吴卫红女士目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吴氏家族在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吴氏家族于2017年12月28日披露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截止2018年3月30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限内最后1个交易日），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时间届满，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绪顺按照计划合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30,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吴卫红、吴卫东所持有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未进行减持。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同时出于优化股东结构考虑。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3、减持方式：集合竞价、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2018年5月1日-2018年10月31日，其中，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方可进行，即从2018年5月24日起方可交易。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1) 吴氏家族未来6个月减持期间内以集合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 吴氏家族未来6个月减持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 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131.4 万股（该 131.4 万股不计算在上述范围内）。

（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

-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依据大宗交易相关规定；
- （2）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20 元/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承诺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承诺

该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吴斌、叶志华、杨大可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于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

2、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吴氏家族关于不放弃控制地位的承诺

吴氏家族为维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稳定性并提振中小股东对上市公司的信心，吴氏家族承诺如下：

（1）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任何股份；同时，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的比例不超过其本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2）吴氏家族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他任何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3）如吴氏家族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0 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3、其他承诺情况

2015 年 7 月 10 日，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了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利益，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承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减持所有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参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票。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日，承诺方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2,148,110,844 股，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持股 508,930,52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69%，根据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当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合计减持超过约 105,257,432 股时，即减持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9%，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吴氏家族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对公司具体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5、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吴氏家族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补充告知函》。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日